

#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參觀申請作業須知

本臺90年12月10日(90)服字第90003132號函核定實施

本臺93年2月26日臺長核定修正

本臺101年12月28日服字第1010003839號函修定

本臺104年11月24日臺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臺為協助學校推動廣播教育，加強民眾對廣播之認識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各級學校、機關，及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，每團達二十人以上，超過四十人則須分梯次參觀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參觀導覽及錄音演播，本臺得視參訪情況及空間使用狀況調整內容。
- 四、參觀時間：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，周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於參觀日10~60天前上本臺網站填寫申請表，經本臺回覆確認信函後方得參加，本臺得要求參訪團體於參訪前提供機關立案證明及學員名冊。
- 六、費用：免費。
- 七、參訪規則：
  - (一)申請人需親自到場，並攜帶身份證及核准通知單。若有物品損壞以申請人為求償當事人。
  - (二)參訪單位若取消參訪，需於三日前告知，若未通知逕行取消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  - (三)同一單位申請後三個月內再次申請，本臺得優先安排其他單位參加。
  - (四)導覽時間為40-60分鐘，請集合好後，統一由申請人帶隊進入本臺，逾時報到本臺不另行延長參訪時間。
  - (五)參訪過程若有體驗錄音，音檔將於7~10個工作天內放置本臺網站。
  - (六)參訪結束後，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。
- 八、參觀內容：（本臺得視參訪對象及人數調整參訪內容）

1. 本臺簡介：簡介本臺概況、網際廣播及參觀台史室。
2. 廣播節目製播情形：參觀錄音室、新聞室、現場發音室。現場節目訪談或錄音演播，僅限學校廣播社團提出申請
3. 廣播工程操控情形：參觀主控室、全國電波涵蓋圖解說。
4. 實習播音臺體驗
5. 綜合活動：提供廣播學習單、有獎徵答或座談會等方式進行活動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網址：<http://eradio.ner.gov.tw>

E-mail：[service@ner.gov.tw](mailto:service@ner.gov.tw)

- 電話：
- 臺北總臺：(02) 23880600分機152葉小姐
- 彰化分臺：(04) 7263070分機321黃小姐
- 臺中節目中心：(04) 22206619邱小姐
- 高雄分臺：(07) 7150800分機100周小姐
- 花蓮分臺：(038) 225625林小姐
- 臺東分臺：(089) 324110分機22李小姐

十、有關非團體參訪部份，本臺提供定時導覽服務，請詳見本臺網站「聽友服務」專區說明。